

25、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8)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13)
(一) 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检查	(13)
(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	(15)
(三) 对建设单位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制度及 “三同时”验收制度的监督检查	(18)
(四) 危险废物管理许可事项监管	(21)
(五) 高环境风险辐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23)
(六)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管	(25)
(七)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27)
(八)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30)
(九)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34)
(十)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37)
四、公共服务事项	(38)
五、责任追究机制	(39)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实施政策法规，建立健全全市环境保护制度	<p>①起草市环境保护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环境保护规划。</p> <p>②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p> <p>③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p> <p>④实施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p> <p>⑤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等制度。</p> <p>⑥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市级资金安排意见。</p> <p>⑦组织协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p>	<p>1.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监察部、环保总局令第10号）第七条：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第八条：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第六十二条：有支持、包庇、放任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因决策失误致使辖区环境质量严重恶化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2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p>⑧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p> <p>⑨负责指导协调县（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p> <p>⑩负责组织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p> <p>⑪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地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p> <p>⑫负责环境应急信息通报工作。</p>	<p>1.《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4月环保部令第17号）第十五条：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p> <p>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保部环发〔2010〕113号）第二十四条：应当编制或者修订环境应急预案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不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不按规定进行预案备案的。第二十六条：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不执行环境应急预案，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的。</p> <p>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第六十二条：有支持、包庇、放任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因决策失误致使辖区环境质量严重恶化的。</p> <p>4.《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监察部、环保总局令第10号）第八条：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5.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	<p>⑬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p> <p>⑭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控制指标。</p> <p>⑮负责实施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p> <p>⑯督查、督办、核查各县（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p>	<p>1.《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第六十二条：有支持、包庇、放任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因决策失误致使辖区环境质量严重恶化的。</p> <p>3.《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监察部、环保总局令第10号）第八条：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第十条：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纵容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的。</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4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⑰根据法定审批权限，负责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p>1.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⑱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	<p>2.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第三十四条：在审批中收取费用的。第三十五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p> <p>3. 《山东省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七条：违法干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违法干预、限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违反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行为的；未对规划和开发区区域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或者规划实施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未组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过程中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对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规定的行为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⑲监督环境影响评级机构资质。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三十条：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5.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监察部、环保总局令第10号）第五条：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或者对未依法编写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未依法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在审批、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对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批准该项目建设或者擅自为其办理征地、施工、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生产（使用）许可证的；不按照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文件的；违法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许可或者审批行为的。</p>
		⑳负责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除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p>6.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第六十二条：有支持、包庇、放任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因决策失误致使辖区环境质量严重恶化的。</p> <p>7.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②负责拟订水体、大气、土壤、噪声、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p>1.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六十二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②负责组织实施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工作。	<p>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2月修订）第六十七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p>4. 《山东省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03年1月通过）第三十七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p> <p>5.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三条：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的。</p>
		③负责组织实施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	<p>6.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10月环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一条：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7. 《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08年2月修订）第六十九条：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p> <p>8.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0年12月通过）第四十八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9. 《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07年1月通过）第四十七条：未按规定编制相关规划、实施计划、名录或者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组织建设环境监测监控系统的；未按规定要求建设城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和其他水污染防治工程及设施，并监督其正常运转的；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本行政区域内水体断面水质状况明显劣于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标准的；违规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未按规定要求组织制定和实施生态修复与保护相关措施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④负责组织指导城镇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p>10. 《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将征收的排污费挪作他用的。第六十五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11. 《山东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2001年6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非法干预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⑲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p>12.《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截留、挤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3.《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通过）第四十条：接到检举、控告后不按规定处理或者移交处理的；对申报的事项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批的；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建筑施工作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有关设施、设备实施监督管理的；泄露被检查者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为超过噪声限值的机动车辆办理登记或者通过年度检验的；利用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的。</p> <p>14.《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67号）第四十三条：不按照规定办理机动车登记的；不按照规定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的；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及其检验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节严重的；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机动车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或者对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的营运机动车办理定期审验合格手续的；违反规定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和使用人到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环保检验的；对机动车维修企业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情节严重的；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料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环保检验、机动车维修和销售车用燃料等经营活动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⑳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p>15.《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1年12月山东省政府令第248号）第二十七条：在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6.《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1月环保部令第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p> <p>1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8.《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9月环保总局令第40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㉑负责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工作。	<p>19.《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2007年9月环保总局令第42号）第二十四条：违反国家规定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不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未将排污费依法缴入国库的；不履行排污费征收管理职责，情节严重的。</p> <p>20.《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3月财政部、环保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擅自设立排污收费项目、改变收费范围的。第二十四条：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排污费资金，应收未收或者少收排污费等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p> <p>21.《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监察部、环保总局令第10号）第五条：在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或者对未依法编写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未依法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草案予以批准的；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在审批、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收取费用，情节严重的；对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批准该项目建设或者擅自为其办理征地、施工、注册登记、营业执照、生产（使用）许可证的；不按照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其他环境保护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文件的；违法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许可或者审批行为的。</p>
		㉒负责管理全市排污费的征收工作。	<p>2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第六十二条：有支持、包庇、放任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因决策失误致使辖区环境质量严重恶化的。</p> <p>2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三十条：向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现未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对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2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负责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p>②9负责拟订生态保护规划工作。</p> <p>③0负责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工作。</p> <p>③1负责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p> <p>③2负责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湿地环境保护工作。</p> <p>③3负责向市政府提出建设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区申报、审批建议，监督管理市级自然保护区。</p> <p>③4负责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p> <p>③5负责协调指导城镇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1.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 《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监察部、环保总局令第10号）第七条：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擅自委托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权的；违法实施查封、扣押等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第八条：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与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在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不依法采取必要措施或者拖延、推诿采取措施，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对依法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环境保护违法违纪案件不移送，致使违法违纪人员逃脱处分、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有其他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7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p>③6负责拟订地方核安全与辐射安全规范性文件。</p> <p>③7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放射源安全。</p> <p>③8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做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管理工作。</p>	<p>1.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四十八条：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p> <p>3.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2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放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不符合选址规划或者选址技术导则、标准的处置设施选址或者建造的；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在办理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许可证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p> <p>4.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通过）第六十二条：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的；未按照规定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5. 《山东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2003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6.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12月环保部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贮存许可证或者处置许可证的；在许可证审批及监督管理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发现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而不依法予以查处的；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p> <p>7.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月环保部令第18号）第三十一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漏从事电磁辐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业务秘密的。</p> <p>8.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8	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工作	<p>③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p> <p>④⑩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p> <p>④⑪负责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p> <p>④⑫负责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工作。</p> <p>④⑬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p>	<p>1.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7月环保总局令第39号）第十八条：未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的；拒报或者两次以上不按照规定的时限报送环境监测数据的；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擅自对外公布环境监测信息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9	负责环境保护科技工作	<p>④⑭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p> <p>④⑮负责组织推动发展低碳经济，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许可制度，对清洁生产实施监督工作。</p> <p>④⑯负责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发展。</p> <p>④⑰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p>	<p>1. 《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通过，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p> <p>2. 《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通过）第四十九条：发现违反本法的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或者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行为的。</p> <p>3.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年10月发改委、环保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九条：玩忽职守，泄露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造成企业经济损失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市环保局	<p>负责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依程序移送公安部门；对尚不构成犯罪，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依程序移送公安部门；与公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执法协作、行刑衔接、信息互通、联动保障等制度，形成联动执法工作机制。</p>	<p>1. 《刑法》（1979年7月通过，1997年3月修订）；</p> <p>2.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p> <p>3.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正）；</p> <p>4.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国务院令310号）；</p> <p>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年6月，法释〔2013〕15号）；</p> <p>6. 《环保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的意见》（2013年11月，环发〔2013〕126号）；</p> <p>7. 《临沂市公安局、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立市公安环保联勤联动办公室的通知》（临公通〔2014〕4号）；</p> <p>8. 《临沂市公安局、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全省公安环保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公通〔2013〕105号）；</p> <p>9.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公治〔2014〕853号）。</p>	<p>2015年1月18日上午，市环保局罗庄分局执法人员发现一辆罐车向矸塘内倾倒磨边废水，执法人员对罐车驾驶员进行了询问，提取水样监测，经监测，COD浓度为160mg/l，超标1.67倍。执法人员按照驾驶员的交代找到了通过渗坑非法倾倒污染物的企业，对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罚，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对罐车驾驶员作出了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p>
		市公安局	<p>负责对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拘留；对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案侦查；对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行为，及时排除阻扰，坚决依法处理；与环保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执法协作、行刑衔接、信息互通、联动保障等制度，形成联动执法工作机制。</p>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2	放射源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放射源的生产、进出口、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废弃处置安全的统一监管。牵头协调放射源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9号）； 3. 中央编办《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分职责分工的通知》（2003年12月中央编办发〔2003〕17号）； 4. 《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	某化工厂露天堆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化工原料，未有任何遮盖设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市环保局联合市公安局对该化工厂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露天堆放的原料进行合理处置。市卫计委对可能产生的伤害开展医疗调查评估。
		市卫计委	负责对医用辐射机构落实准入制度的监督检查；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市公安局	负责对放射源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依职责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 2.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7月，环保部令第22号）； 3.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4月，公安部令第77号）。	接公安部门通报，在兰山区义堂镇发现有人非法存放不明化学废弃物，市环保局立即展开调查，并开展环境监测，经监测认定为危险废弃物，公安部门立即开展立案侦查，最终锁定了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厂家，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人员进行了追捕。
		市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安监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市质监局	依法查处无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的违法行为；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依法开展证后监管工作，并依法对生产加工环节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 2.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7月，环保部令第22号）； 3.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4月，公安部令第77号）。	接公安部门通报，在兰山区义堂镇发现有人非法存放不明化学废弃物，市环保局立即展开调查，并开展环境监测，经监测认定为危险废弃物，公安部门立即开展立案侦查，最终锁定了非法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厂家，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人员进行了追捕。
		市工商局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市卫计委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环保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审批规模化畜禽养殖环境报告文件；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3号）。	市畜牧局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进行检查或技术指导服务时，告知养殖企业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做到规范使用，达到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环保部门收到规模养殖企业申报材料后，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办理。
		市畜牧局	负责编制畜禽养殖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5	环境噪声监管	市环保局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城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负责工业噪声污染扰民行为的查处，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 2.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通过，2012年10月修订）； 3.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1月）； 4.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临沂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4〕22号）。 	<p>有市民投诉，其城市小区周边有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经市环保局落实该建筑工地未取得夜间施工许可，市环保局通报给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对噪声污染进行了查处。</p>
		市城管局	负责城区范围内以下情形的查处：建筑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在城区机关办公区、疗养区、居住区、科研文教区、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环境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环境的噪声的。		
		市公安局	负责城区以外范围，对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通过其他高噪声方式招揽顾客行为的查处；负责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音响器材行为的查处；负责对未经批准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查处；负责对饲养动物产生噪声的查处；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内进行装修作业产生噪声的查处；负责在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室内娱乐活动时产生噪声的查处；负责机动车辆不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查处。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6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管理	市环保局	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1.《水法》（2002年8月通过）； 2.《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3.《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08年2月修订）； 4.《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36号）	当市水利局需要向社会发布的水资源信息中涉及到水环境质量的內容，例如某一断面的水质信息时，将拟发布的信息內容通报市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后，市水利局正式发布。
		市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保护。发布的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水环境质量的內容，应与市环境保护局协商一致。		
7	矿井关闭监管	市环保局	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導。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監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煤矿安全監察体制的意见》（国办发〔2004〕79号）； 2. 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关闭監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2008〕4号）； 3. 省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关闭監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鲁编办〔2008〕23号）； 4.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发〔2010〕36号）。	1、为保护生态环境，某市政府决定对某铜矿实施关闭。国土、安监、工商等部门依法注销或收回其有关许可证照。供电部门断电，供水部门停水，公安部门清理爆炸物品，镇政府组织拆除生产设施及设备，消除安全隐患，设立警示标志。 2、市国土局接到举报，位于我市某一乡镇露天矿山存在非法开采，扬尘及污水影响环境，要求查处。接到举报后，市国土局会同市环保等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实地调查，发现该矿山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涉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且破坏环境、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根据职责，市国土局对该矿山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市安监局提出该矿山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意见，发出现场处理措施指令书，要求立即停产；市环保局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各部门将相关处理情况抄送市国土局。
		市国土局	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導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市发改委	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導，负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非煤矿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導。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監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市安监局	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導。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監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市节能办	负责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導。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監督情况及时抄送市国土资源局。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检查

为做好辖区内国控、省控、重金属排放等重点污染的环境监管工作，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检查。对辖区内的国控、省控、重金属排放等重点污染源（含城镇污水处理站），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对有违法排污情况或信访投诉的污染源加密检查频次。

（二）开展不定期突击检查及夜查。针对环境突出问题，进行不定期突击检查。加大夜查力度，每月不少于1次。

（三）专项检查。开展涉水、涉气等专项行动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查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检查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通过移动执法系统，规范开展现场调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根据检查内容，制定详细检查方案计划，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二）开展检查。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实施现场检查，突出精细化监察要求；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意见出具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向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对重点污染源单位进行反馈，指出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被检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报市环保局。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制作调查案卷由局政法科审查。

（四）督促整改落实。市环保局对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复查工作，以督促整改落实。

六、监督检查处理

通过监督检查，发现重点污染源单位存在问题的，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企业作出责令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查封扣押相关设施设备、罚款等处理决定。

(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

为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保障其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营单位及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 (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建设规范化情况。
- (三)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更情况。
- (四)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况。
- (五)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
- (六) 相关资质、证书、标志的有效性。
- (七) 企业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的相关性。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例行检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

行检查每季度至少 1 次。

(二) 重点检查。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可以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检查前准备工作，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情况、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的有关情况，现场检查装备配备等。

(二)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三) 认定运行正常的，结束现场监督检查。

(四) 对涉嫌不正常运行、使用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进行重点检查。

(五) 经重点检查，认定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反馈被检查单位。

五、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填写现场监督检查表，制作现场监督检查笔录。

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以拍照、录音、录像、仪器标定或者拷贝文件、数据等方式保存现场检查资料。

(二)使用快速监测仪器采样监测。必要时，由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督性监测或者比对监测并出具监测结果。

(三)要求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硬件、软件进行技术测试。

(四)封存有关样品、试剂等物质，并送交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测。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按照《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制度及“三同时”验收制度的 监督检查

为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确保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新建、改建、扩建或已建成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建设单位是否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建设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是否已经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

（四）建设项目是否执行“三同时”制度。

（五）需试生产的，是否向环保部门备案。

（六）建设项目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是否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部门申请配套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建设项目正式投产，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是否通过验收合格。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检查。对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在施工期、试生产前和试生产期至少进行 1 次；结合环境监理报告，开展建设项目的“三同时”跟踪管理，检查建设项目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施工、建设、运行等情况；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投入试生产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

(二)专项整治。根据制定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实施专项检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部分县区和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必要的工作督导。汇总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进行后督察，检查单位是否落实整改要求。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

(二)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三)实施现场检查。

(四)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意见出具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五)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制作调查案卷交局法规宣教科审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通过现场核查，发现建设单位未落实环评审批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的，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

（四）危险废物收集经营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我市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有效地预防危险废物产生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环保局核发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核对企业是否按许可证载明的种类、数量等进行经营；核查其台帐、人员档案、运输车辆档案和运行记录，严防偷排、倒卖、超范围、超数量情况发生。

三、监督检查方式与措施

（一）日常检查。每年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经营企业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50%。

（二）换证核查。对许可证到期企业组织现场换证核查。

（三）专项检查。对上级部门部署的、年度计划安排的或投诉举报的经营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

（二）到经营企业现场检查。

（三）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高环境风险辐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等辐射项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促进辐射项目的安全应用，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高环境风险辐射项目、单位辐射工作人员的相关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高环境风险辐射项目单位以及辐射工作人员相关活动是否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例行检查。对放射源项目单位及辐射工作人员相关活动每年进行1次监督检查；对射线装置项目单位及辐射工作人员相关活动每年进行1次监督检查。

（二）不定期检查。对相关单位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三）专项检查。自行开展专项检查，或配合上级环保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的专项检查行动。

四、监督检查措施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

(二)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三) 实施现场检查。

(四) 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意见出具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五) 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制作调查案卷交局政法科审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发现的问题,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 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为了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山东省机动车环保检验运营技术规范》，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的环检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机动车环保检验所使用的相关计量器具应当符合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技术规范要求。

(二)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气污染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三) 执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四) 不得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

(五) 依法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机动车环保检验监控平台，随时查看监控视频，调阅历史监控数据；每月现场抽查 1 次。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

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工具）。

（二）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三）实施现场检查等。

（四）根据检查情况，视情进行处理。

（五）对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制作违法行为调查案卷交局政法科审查；不需要移交的，相关材料总结归档。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通过现场检查、环检设备比对测试等措施，发现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业务等违法行为的以及对信访、举报现场调查取证属实的，依照《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七)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为了规范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提高环境行政执法效能，对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的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罚款，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环境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二) 环境行政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在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一)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取样或者监测。

(二) 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生产记录、排污记录、监测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四)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工具);对有重大影响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违法案件,还要制定后督察工作方案。

(二)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三) 实施现场检查。

(四) 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

(五)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结束后,后督察人员制作《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报告》,向县区环保局通报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后督察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等,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行政行为相对人进行后督察,发现逾期未履行或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行政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一) 逾期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逾期未按要求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关闭。

(三)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措施,或者采取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试生产、强制拆除、

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或者代为处置等行政强制措施。

（四）逾期拒不缴纳排污费的，依法予以处罚，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逾期未履行或者未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挂牌督办或者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实施挂牌督办或者暂停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不予解除。

（六）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逾期未履行或者未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相应责任。

（七）当事人或者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为加大对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制定如下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一、市环保局负责查处的重大案件

（一）重大案件范围

- 1、涉及跨县区重大环境违法案件。
- 2、市级以上机关及领导批转市环保局直接进行查办的案件。
- 3、其他需要市环保局进行查处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

（二）查处程序

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规定的程序进行。

自立案之日起一般应在 60 日内作出处罚（理）决定；60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市环保局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 30 日。

二、市环保局负责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

（一）挂牌督办案件范围。

- 1、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2、各地在执法工作中遇到较大干扰和阻力，工作难度大的案件。
- 3、经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
- 4、市级以上机关及领导批转市环保局督办的案件。

5、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环境违法案件。

（二）督办程序

1、确定督办案件。市环保局从举报电话、举报信件、领导批办、媒体报道、执法检查中发现及县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等多种渠道获取案源或案件线索，经过筛选并调查核实后，对需要挂牌督办的案件提出拟挂牌督办的建议，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列为市环保局挂牌督办案件；特别重大案件报局长批准。

2、下达督办通知。对挂牌督办案件以市环保局正式文件下达挂牌督办通知书，通知案件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同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通知书内容包括承办单位、案件名称、违法主体、主要违法事实、督办要求、办结时限和联系人等内容。

3、案件查处。对市环保局挂牌督办案件，要求承办单位实行领导负责制和案件主办人责任制。收到市环保局督办通知后，立即组织精干力量，采取有力措施，依法调查处理，按时完成案件查处任务。部分疑难复杂案件和特殊案件，可向市环保局申请派出督导组协调、指导办案。

挂牌督办案件的办理期限由市环保局根据违法案件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2个月，承办单位要在督办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部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的，承办单位应当提前15天向市环保局提出书面报告，经分管

局长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最多延长 30 天。

4、督办。市环保局对挂牌督办案件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采取有力措施支持承办单位做好案件查处工作。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经常进行催办，了解案件办理进展情况。对部分重大案件，市环保局可派督导组现场督办或参与调查取证。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要求承办单位定期向市环保局反馈案件办理进展情况，直至案件办理完毕为止。

（三）督办结果

案件承办单位在结案后 10 日内形成挂牌督办案件结案报告，并附相关材料报市环保局，同时提交解除挂牌督办审批表。市环保局在收到挂牌督办案件结案报告和解除挂牌督办审批表后，及时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可到现场进行核查。经审查和核查，认为承办单位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符合解除挂牌条件的，提出解除挂牌建议，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后终结挂牌督办，并向承办单位下发解除挂牌通知书；认为案件尚未完全终结，不符合解除挂牌条件的，责令承办单位继续调查处理；认为办案单位定性不准、处罚不当、程序不合法的，依法予以纠正。

承办单位因各种原因，确实无力查处的，要向市环保局写出书面报告。对部分特别重大案件，经分管局领导批准，市环保局可以直接进行查处。

（四）责任追究

对承办单位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市环保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承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执法人员的行政责任。

- 1、承办单位无故拖延、敷衍塞责或拒不办理的。
- 2、不按挂牌督办要求办理的或未在督办期限内完成督办任务的。
- 3、不按照要求报送案件进展情况和结案报告，或者报送情况弄虚作假的。

（九）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环保系统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环保行政执法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环保依法行政，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环保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对辖区内环保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对县区进行监督指导。

县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从事环保行政执法活动的县区环保部门及其执法人员。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三、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检查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检查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检查环保综合执法的实施情况。

- (四) 检查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实施情况。
- (五) 检查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六) 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
- (七) 检查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 (八) 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主体之间的执法争议。
- (九)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四、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综合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抽查或者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

五、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汇报；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询问执法机关有关人员、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组织实地调查、勘验，或者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抽样等；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组织召开听证会、专家论证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市环保局应当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行

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向市环保局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被检查单位逾期未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由市环保局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分别作出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等处理决定。

对于在全市开展的综合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市环保局应对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

（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了《临沂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市环保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县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使用市环保局公布的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宣传	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宣传；通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环境知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政策法规科	0539-7201125
2	发布空气质量、水质污染指数	实时发布空气及河流环境质量指数，每月发布空气及河流质量状况。	流域处 大气科	0539-7206171 0539-7206161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